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95號

抗 告 人 潘淑菁

相 對 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2月23日本院鳳山簡易庭司法事務官所為115年度司票字第1683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不服原審裁定，於法定期間內提起抗告等語。並聲明：原裁定廢棄。

二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聲請法院裁定對發票人之財產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須審查本票形式上要件是否具備為已足（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、57年台抗字第76號裁判要旨足資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所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且系爭本票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嗣於到期後提示而未獲付款，抗告人迄今尚欠新臺幣10萬7,379元未清償等情，業據提出與其所稱相符之系爭本票、購物分期付款申請暨約定書為證（見原審卷第7-9頁）。原裁定形式上審查系爭本票應記載事項均記載齊備，並無票據無效情形存在，且票載到期日亦已屆至，據此裁定准許強制

01 執行，於法並無違誤。抗告人於民國115年3月12日提起本件  
02 抗告未附理由，經本院於同年月24日通知抗告人於同年4月7  
03 日前補正，抗告人迄未補正抗告理由，本院自無從審酌，從  
04 而，抗告意旨請求廢棄原裁定，並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5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3 日

07 民事第四庭 法官 呂致和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本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3 日

11 書記官 陳建志

12 附表：

13

編號	發票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到期日
一	潘淑菁	112年10月2日	27萬1,680元	115年1月2日